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清芬洗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庭綺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7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松坤